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9,6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13 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重庆神驰进出口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重庆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曹清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5334523N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538.36	158,427.02
	负债总额	88,274.48	109,612.28

	资产净额	50,263.88	48,814.75
	营业收入	46,304.33	171,587.18
	净利润	1,318.54	12,10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

（三）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范围：

（一）乙方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 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 / 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乙方均以本合同的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提供担保。若债务人清偿或其他担保人代为清偿部分主债权，均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任何未清偿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足额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0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